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润泽泉”)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业务。近日,公司收到与云南易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602036240522230000005),约定公司为云南海润泽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名币3,5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云南海润泽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截至目前担保可利用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云南海润泽泉有限公司	93.96%	18,000.00	3,500.00	2.18%	11,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6Q8MD5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法定代表人:郑富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云南泽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月31日,云南泽泉总资产14,581.87万元,净资产1,680.74万元,资产负债率98.4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3.68万元,利润总额1,070.43万元,净利润1,148.0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云南泽泉总资产24,052.87万元,净资产1,453.70万元,资产负债率93.96%;2024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8.73万元,利润总额-217.09万元,净利润-227.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云南泽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3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9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24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触发“华兴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如再次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2日起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出现任意连续三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市场价格。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进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出现任意连续三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可能触发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特别议事规则: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特别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特别议事规则”),对特别议事规则的适用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4.监事会决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6.关联交易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关联交易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7.对外担保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对外担保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对《对外担保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10.信息披露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信息披露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12.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详细